

#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因生产运营需求，计划开展检测中心仪器计量检定服务项目采购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仪器计量检定服务项目

##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94 亩，总投资约 19.05 亿元，生产区设 4 大单元，包括：焚烧处理单元、表面处理废物处置单元、物化处理车间、废矿物油综合处置单元，同时配套生产所需的储运工程以及相应的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可实现外收处置 26 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共约 31.61 万 t/a 的处理规模。

项目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一）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

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 CMA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发布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提供 CNAS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必须具有涵盖本项目 117 项仪器的计量检定能力【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说明或证明材料自拟并加盖公章】；

（五）必须具有仪器计量检定的经验业绩【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对采购人检测中心共 117 项仪器进行计量检定并出具合法、真实、有效的计量检定报告，计量检定包括现场检测和快递送检，详见附件 1《仪器清单》。

##### （二）项目要求

1、成交人需安排专业的计量检定人员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对 117 项仪器进行计量检定，完成计量检定后编制计量检定报告（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2、报价人必须对附件 1《仪器清单》全部项进行报价并进行计量检定，如有漏报价或无法计量检定上述一项及以上仪器的，视为无效报价。同时如检测方式备注检测多个点，报价人的单价报价视为涵盖该单项设备所有检测点和要求，不按检测点额外计费。

3、若仪器设备不能通过检定，成交人应与采购人反馈并由采购人确认是否继续检定和出具报告，同时采购人有权选择更换同类仪器

设备进行计量检定。

4、原则上，成交人需根据《仪器清单》分别进行现场计量检定和快递送检；现场计量检定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现场安全管理要求，佩戴好安全用品（安全帽、反光衣等，由成交人自备）；快递送检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验收要求：成交人完成计量检定并出具报告后，经采购人核实无误后组织项目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需无条件整改，确保报告合法、真实、有效。

## 五、完成时间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计量检定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117 项仪器计量检定、出具报告并完成验收。

## 六、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完成后，成交人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20%。

（二）成交人通过验收后，成交人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100%。

（三）成交人请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七、报价

采购限价：¥41,927.00 元（含税）。

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计量检定费、人工费、食宿费、送检快递费和出具报告费用等成交人为完成本项目所



涉及的费用，结算时价格不作调整。

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并根据《仪器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投标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CMA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CNAS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7、117 项仪器计量检定能力证明（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说明或证明材料自拟并加盖公章）；

8、仪器计量检定经验业绩资料【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9、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和线下两种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待开标后发现报价人只参加其中一种方式的视其报价无效，经采购人核实发现线上和线下资料不一致时，以线下为准，具体如下：

### （一）线上投标

1. 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附件供应商操作指引）

2.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 （二）纸质报价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1.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正本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3. 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 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 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6.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769-3902 8728（18998007128）

## 十一、保证金

（一）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成交金额的 2%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二）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时。

线下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开标室

###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并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或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中心仪器计量检定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二 报价函

###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仪器计  
量检定服务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  
¥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承接此项目  
的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私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附件三 仪器清单

详见 Excel 表格《仪器清单》

### 附件四 计量检定能力证明材料

#### 计量检定能力证明材料

（报价人提供涵盖本项目 117 项计量检定能力的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说明或证明材料自拟并加盖公章）



## 附件五 法人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六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仪器计量检定服务项目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务：

日期：

## 附件七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仪器  
计量检定服务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  
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 附件八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中心仪器计量检定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受托方）：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仪器计量检定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 项目内容：为对采购人检测中心共 117 项仪器进行计量检定并出具合法、真实、有效的计量检定报告，117 项仪器清单详见附件 1《报价清单》。

2. 技术服务方式：现场检测或快递送检

####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 服务期限：乙方在收到甲方计量检定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117 项仪器计量检定、出具报告并完成验收。

3. 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需安排专业的计量检定人员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对 117 项仪器进行计量检定，完成计量检定后编制计量检定报告（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告必须合法、真实、有效。



### 第三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完成计量检定并出具报告后，经甲方核实无误后组织项目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确保报告合法、真实、有效。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 117 项计量检定仪器 的信息、资料或检品。
2. 按期验收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 如乙方开展现场计量检定时，乙方自负费用（包括差旅、食宿等），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
2. 按照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协助甲方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保障技术服务成果文件达到技术服务条件验收的需求。
3.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给予支持和协助，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4.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声明，声明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 第六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圆整（小写：¥ \_\_\_\_\_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税金为¥ \_\_\_\_\_ 元，不含税总额为¥ \_\_\_\_\_ 元。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本项目报价已包含计量检定费、人工费、食宿费、送检快递费和出具报告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各项子项目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完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2）乙方完成 计量检定 报告编制、出具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

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 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的报价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若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地 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5. 对本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内容，双方须签订的补充协议，除补充协议外的任何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不得作为最终款项支付的依据。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二条的工期及成果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十五日内，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出具的 计量检定 报告 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按甲方要求复测、重测并重新出具 计量检定报告，因此导致检测期间逾期的，按本条第 2 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整改后乙方出具的 计量检定报告 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 30%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计量检定报告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报酬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因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 甲方无需支付转让部分的服务费用, 且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暂定总价 3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损失, 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一切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7. 除上述违约条款外,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与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 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

##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与事后义务**

当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如有)后, 本合同自行终止。事后双方应保持良好沟通、主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回头看工作。

##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报价清单

## 附件 2：

###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仪器计量检定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a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